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5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正邦集团”）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间，因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股权激励，正邦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被稀释，以及正邦集团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的债券持有人换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减少14,642,647股。受以上综合因素影响，正邦集团对公司的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5.06%。本次权益变动后，正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0,842,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5%。

###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 1、正邦集团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正邦集团	175,485,305	29.01%	160,842,658	23.95%

#### 2、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1)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权益变动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份增加65,761,479股，2016年1月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65,761,479股股份上市，正邦集团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9.01%被动稀释至26.16%。

## 2) 因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权益变动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34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34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1月21日，正邦集团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6.16%被动稀释至26.11%。

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少，正邦集团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6.11%被动增加至26.13%。

## 3) 正邦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的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权益变动

正邦集团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正邦债，债券代码：117020），自2016年5月26日进入换股期，换股价格为19元/股。换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期间	换股价格	换股股数(股)	换股比例(%)
正邦集团	“15 正邦债”换股	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12日	19元/股	6,825,779	1.02
		2016年6月13日—2016年6月22日		7,816,868	1.16
合计				14,642,647	2.18

换股完成后，正邦集团持股比例由26.13%被动减少至23.95%。

##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正邦集团持有公司160,842,6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95%，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江西永联”）持有公司165,29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61%，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签订了《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维持控股权协议》，协议约定：为确保正邦集团对上市公司实现直接控制，维持正邦集团始终处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江西永联同意按照

正邦集团的指示行使其作为股东对上市公司享有的表决权。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正邦集团虽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但其实际控制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48.5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保持不变。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林印孙先生。

正邦集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上市公司也未对其提供担保。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正邦集团于2007年2月1日做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该承诺已于2010年8月17日履行完毕；正邦集团于2015年7月9日承诺：从即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该承诺已于2016年1月8日履行完毕。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